

專案質詢

8-1-6-038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「國立博物館是否針對常設展收取門票」雖是歐美博物館界長久以來爭辯的議題，但自 2001 年以來，可發現英國、澳洲、南韓、丹麥、法國、中國大陸等國，陸續宣布其國立博物館常設展免費參觀，此舉不僅增加參觀人數，同時亦發揮「對外國觀光客輸出該國文化價值，國人對內凝聚國家認同」之功能。但在此世界潮流下，國內之國立博物館卻未能堅持博物館之設館宗旨，進行文化之推廣宣傳，反而進行門票調漲，影響國人親近藝術文化的權利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英國於 2001 年宣布全國國立博物館不收取門票費用；法國於 2008 年也從元月至 6 月底開放羅浮宮、龐畢度中心等 18 個博物館免費參觀；中國大陸亦於 2008 年元月公布各級博物館免費開放；韓國於 2008 年 5 月至 12 月也開放國立博物館免費參觀，上述國家的國立博物館皆藉此政策鼓勵民眾參觀博物館，同時增加該國文化的曝光度。
- 二、博物館是對公眾開放，為公益經營的非營利永久性機構，同時博物館也被認為是「一個訴說國家、人民故事的地方，並可藉由展覽、文物來述說歷史，並凝聚身分認同」。因此鼓勵國人參觀博物館將有助國人凝聚共識，同時對外也有利於提供文化論述並進行文化輸出。
- 三、同時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宣示「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，享受藝術，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」，而博物館作為國家代管公共遺產的機構，更應肩負起提供國人親近藝術文化之任務。但國內之國立博物館除台灣博物館收取 20 元門票外，其餘皆收取 100 元至 160 元之門票，直接或間接的造成國人參觀意願降低，並使博物館之設館宗旨無法彰顯。
- 四、綜上，政府應要保障國人親近藝術文化的權力，故行政院應督促國內各國立博物館盡速研

擬「常設展免費對國人開放政策」，以減少弱勢族群進入博物館的門檻，同時提升國人的文化參與，以增加國人文化資本的累積、增加國立博物館之可親性、同時彰顯政府對文化公民權之重視。